编号：JWZCGDLX-2022034-1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度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采购（第二批）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 

# 第一章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度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采购（第二批）二次的招标公告

受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度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采购（第二批）二次(JWZCGDLX-2022034-1号)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度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采购（第二批）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WZCGDLX-2022034-1

2.项目名称：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度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采购（第二批）二次

3.预算金额：24.815万元

4.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4.81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28日。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3.方式：自行获取。

4.售价：300元/份，现金缴纳。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2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渡江南路110号江南左岸2号楼11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303958040@qq.com，联系电话：13770681810，邮件标题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月28日17：0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开标当天提交。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扬州市开发区维扬路12号

联系人： 陈恩斌、王克巍

联系方式：0514-8092603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渡江南路110号江南左岸2号楼11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770681810

**八、其他**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JWZCGDLX-2022034-1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 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的标准折扣后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1.5%\*5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4.3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4）开标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7）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8）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密封的投标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17.2.1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7.2.2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公证员、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1.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1.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1.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审时，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6、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6.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7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6.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7.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质疑处理**

28.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4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8.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8.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8.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8.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10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中标通知书**

29.l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29.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l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其他**

3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 33.1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 33.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供货验收合格后，无重大质量问题，经采购人确认后，凭采购人签署的验收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 34、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JWZCGDLX-2022034-1）**

项目名称：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度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采购（第二批）二次

项目编号：JWZCGDLX-2022034-1

甲方：（买方）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卖方）\_\_\_\_\_\_\_\_\_

见证方：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_\_\_\_\_\_\_\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_\_\_\_\_\_\_

1.3 数量（单位）\_\_\_\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供货验收合格后，无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后，凭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不计利息。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9.2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并培训

9.3 交付地点：扬州市开发区维扬路12号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自收到发票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价款。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4\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经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验收通过后，视为符合合同要求 。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  |  |
| --- | --- |
| 甲方：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见证方：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预算24.815万元，**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4.81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以下技术参数内容为参考标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实际情况提供满足使用需求、性能等于或高于以下技术参数标准的产品。**如在各技术参数中仅为某一品牌或型号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一、项目清单**

**地震救援装备(**最高限价24.815万元)

一、产品名称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是否提供样品 | 核心产品 |
| 1 | 音响话筒 | 1 | 是 |  |
| 2 | 简易帐篷 | 20 |  |  |
| 3 | 区域标示牌 | 20 |  |  |
| 4 | 蓄电池式小型送风机 | 2 |  |  |
| 5 | 內攻人员进出登记牌 | 6 | 是 |  |
| 6 | 混凝土切割机 | 2 | 是 | 是 |
| 7 | 激光水平仪 | 2 | 是 |  |
| 8 | 指环切割器 | 1 | 是 |  |
| 9 | 大容量220V户外移动电源 | 6 | 是 |  |
| 10 | 内窥镜 | 2 | 是 |  |
| 11 | 道路救援预警装置 | 4 |  |  |
| 12 | 隔音耳罩 | 10 |  |  |
| 13 | 混凝土切割小型电动吸水泵 | 2 |  |  |
| 14 | 隔离警示带 | 6 | 是 |  |
| 15 | 警戒锥 | 20 | 是 |  |
| 16 | 多功能哈利根铁铤 | 1 | 是 |  |
| 17 | 手持扩音器 | 13 | 是 |  |
| 18 | 闪光警示灯 | 7 | 是 |  |
| 19 | 警示牌 | 2 |  |  |

二、产品具体技术参数

（一）音响话筒

|  |
| --- |
| 1、连接方式：USB 蓝牙连接 读卡器 Wi-Fi。 |
| 2、可折叠可旋转触控17吋超清IPS屏。 |
| 3、内存：1G+32G+64G（TF卡）。 |
| 4、供电方式：外接供电 内置锂电池。 |
| 5、▲功能：重低音立体声三分频12吋低音+5吋中音+80磁号角高音， DSP数字音频芯片。 |
| 6、▲无线麦克风数量：智能降噪无线话筒2支；无线距离不小于30米。 |
| 7、电池容量：12V/12A动力电池，不小于13000MAh。 |
| 8、配备伸缩拉杆及四轮万向轮。 |
| 9、内置安卓+点歌双系统。 |
| 10、支持手机同屏。 |
| 11、配备音响支架。 |

（二）简易帐篷

|  |
| --- |
| 1、▲折叠式简易帐篷，尺寸不小于6米\*3米，顶部图形颜色可定制，消防红蓝设计，可印“中国消防救援、消防徽、江苏消防扬州支队”等图案字体。 |
| 2、全自动拉环设计，大脚板稳定抗风，加粗猛金刚材质，加强加粗支腿，周边带有可拆卸围挡。双层防水加厚加密胶布。 |

（三）区域标示牌

|  |
| --- |
| 用于地震救援现场各区域标示使用，A字型告示牌，塑料材质，可折叠收纳，区域内容可定制。 |

（四）蓄电池式小型送风机

|  |
| --- |
| 1、由送风机将过滤后的大气空气输送给佩戴者的一种安全防护装备，适用于浓烟、缺氧及粉尘污染的大气环境中(不建议用于有毒环境中)。可供一人或两人使用。 |
| 送风式长管呼吸器技术参数： |
| 1、电源：≤220V/50HZ。 |
| 2、软管长度：10米/20米-50米（可根据客户要求配置）。 |
| ▲3、功率：＞110W。 |
| ▲4、供气量＞300L/min。 |
| 5、重量：≤9.8kg。 |
| 送风式长管呼吸器产品特征： |
| 1、产品通过送风机不断给工作者提供新鲜空气，供1人或2人使用。 |
| 2、不受时间限制。 |
| 3、面部始终保持比大气压高的压力。从而使用时由于出现一点点的操作失误，面部与面罩之间出现气密性不好的地方也不会漏气。因此，有害气体无法进入面罩。 |

（五）內攻人员进出登记牌

|  |
| --- |
| 1、管控牌的主要功能要满足模拟现场人员空呼进场的使用时间的正、倒计时 便于场外安全员的监控、调度等信息的及时处理。 |
| 1. 箱内设置夜间照明灯，便于夜间使用； 2. 设备要有辅助三角架便于现场管控牌高度的适度调整 3. 设备要有红白频闪警示灯功能便于警示作用 4. 设备箱内大容量电池组便于满电不少于30天的使用 5. 设备背面要有白色部分，配白板笔可作作战图使用功能。 |
| 7、尺寸：不小于60cm\*40cm，管控牌外框：喷塑铁质、加PVC板，满电可用30天左右。 |

（六）混凝土切割机

|  |
| --- |
| 1、用于混凝土切割使用，专用的混凝土切割锯片，配备切割机、配套水壶及软管。 |
| 2、功率不小于5.8千瓦。 |
| 3、锯片直径不小于400mm。 |
| 4、▲最大切割深度不小于145mm。 |
| 5、气缸排量不小于118立方厘米。 |

（七）激光水平仪

|  |
| --- |
| ▲1、水平绿光+垂直红光，满足施工及标线时的各种要求。 |
| 规格参数： |
| 1、镭射光源：单层玻璃镜片。 |
| 2、外形尺寸： Φ90mm x 120mm。 |
| ▲3、镭射波长：水平线：532nm ； 垂直线： 635nm。 |
| 4、精度： 水平线: ±1.0mm/5M ；垂直线 : ±1.0mm/5M。 |
| 5、线宽：≤1.8mm/5m。 |
| 6、投射范围：水平＞100°；垂直＞140°。 |
| 7、光源切换： a.水平线 b.垂直线 c.十字线 。 |
| 8、重量： 约1kg。 |
| 9、电源： 2节AA电池(DC 3V)。 |
| 10、出功率： < 5mw。 |
| 11、工作温度：0℃~ +45℃。 |
| 12、连续工作时间：单线：48小时。 |

（八）指环切割器

|  |
| --- |
| 1、★用于切割摘除不慎套入手指、手腕等人体部位无法取下的戒指等物体。 可切割金银铜铁玉、瓷、玻璃；具有精细微调切割戒指深度。多角度手指夹持钳，可正切、斜切。需配备专业级每秒30米线速度指环戒指切割机，台式手持两用设计。适合复杂切断工作使用。需采用台式手持两用无电源绳设计：采用可充电锂电池，高容量，电源LED电力指示。紧急情况下，也可使用普通电池代替。 |
| 2、▲电动切割器×1带有3mm厚透明材质的防飞溅挡板，导向轮，开关具有安全保锁可防止误操作；尾盖螺纹璇紧并带有防水密封圈。 |
| 3、负载电池盒×1，可装四节5号电池。 |
| 4、手指保护器×1，开放式保护器，适用于所有手指尺寸。 |
| 5、金刚石切割片×1，用于切割高硬度金属。 |
| 6、硬质合金切割片×4，用于切割一切硬度的金属。 |
| 7、辅助螺丝刀×1，用于安装或更换切割片。 |
| 8、练习用手指×1。 |
| 9、尖嘴扩张钳×1。 |
| 10、练习用光盘×1。 |
| 11、小手提箱×1。 |

（九）大容量220V户外移动电源

|  |
| --- |
| 1、▲最大输出功率: 3001W以上。 |
| 2、电池类型： 锂电池。 |
| 3、尺寸： 35.5CM\*25.3CM\*26.5CM。 |
| 4、颜色分类： 户外电源1800 。 |
| 5、充电模式： 直插充电 车载充电。 |
| 6、▲最大输出电源： 220V电池容量: 426300mAH。 |
| 7、充满电需要的时长： 4小时。 |
| 8、支持220v输出。 |

（十）内窥镜

|  |
| --- |
| 1、结构组成：P40.28橙色屏、远虑镜头。 |
| 2、主要应用场景：用于狭小空间窥视等。 |
| 3、▲探头直径 16.144mm。 |
| 4、用途：管道窥视等。 |
| 5、尺寸：146.885mm\*86.105mm\*18.234mm。 |
| 6、▲重量：253.75克。 |
| 7、屏幕：4.3寸 超清分辨率：1952.64\*1098.36P。 |
| 8、2600毫安电池 8.144颗可调节灯。 |
| 9、工作时间3-5小时 P40.28橙色屏。 |
| 10、32G内存卡 高清百万像素。 |
| 11、8mm镜头 远虑镜头。 |

（十一）道路救援预警装置

|  |
| --- |
| 1、组成：由警示牌、警示屏、警示灯、警报器、喇叭和框架组成。 |
| 2、重量：21KG左右（带警报器）。 |
| 3、工作时间：8小时左右（带警报器，警报器和显示屏一起工作时间）。 |
| 4、充电时间：12小时左右。 |
| 5、规格:收拢尺寸：不大于(1095\*375\*100mm)。 |
| 6、警示牌展开后高度为：不小于1640mm。 |
| 7、警示牌展开后角度为：不小于75士2°。 |
| 8、警示牌文字显示屏尺寸：不小于320mm\*960mm。 |
| 9、文字：可通过∪盘导入文字信息显示屏内容。 |
| 10、声音：（1）具有警报器警调,一键警报声；（2）可通过∪盘导入语音播报，可存储多条语音，单条语音可循环播放；（3）可蓝牙连接手机播放音频。 |
| 11、电池：可拆卸充电锂电池（可多配一组电池替换）。 |
| 12、夜视距离：警示灯打开情况下,距警示屏500米处可看清警示灯闪烁效果。 |
| 13、防护等级：防护等级IP65。 |

（十二）隔音耳罩

|  |
| --- |
| 嘈杂环境下作业时保护救援人员耳部，可在佩戴抢险救援头盔时同时佩戴，对耳部有较好隔音保护，不易脱落，材质轻便抗摔抗撞。 |

（十三）混凝土切割小型电动吸水泵

|  |
| --- |
| 1、▲混凝土切割小型电动吸水泵小型扬程不小于：5米；水管长度：▲不小于5米；功率：不小于30w |
| 2、直径不小于30mm；高度：不小于80mm；流量：不小于4升每秒；进水口不小于16mm；出水口不小于6mm。 |

（十四）隔离警示带

|  |
| --- |
| 1、★采用加厚帆布材质。 |
| 2、往复使用不易折叠打卷，每盘长度不小于50米。 |
| 3、外壳采用耐摔材质，警戒带上有“警戒线”印字。 |

（十五）警戒锥

|  |
| --- |
| 1、可折叠式闪光警戒锥。 |
| 2、高光反光条 警示LED灯条的组合。 |
| 3、不少于1500米可视光。 |
| 4、▲360°无死角发光；从顶部到底部有多圈发光。 |
| 5、底部磁铁加持。 |
| 6、防水设计。 |
| 7、★便携式伸缩设计。 |
| 8、USB环保充电，发光更持久(充电不大于两小时，续航不小于10小时）。 |

（十六）多功能哈利根铁铤

|  |
| --- |
| 撬斧工具组无需动力，单人可操作，带背带，携带方便；精加工而成的高强度轻质合金钢工作头，强度大、重量轻；在相对简单的救援环境中破拆建筑物及车辆的门窗、锁具、钉子、螺栓等。 |
| 产品参数： |
| 1、▲手柄力 不小于600-800KN。 |
| 2、▲撬门力 不小于4KN。 |
| 3、撬锁力不小于 10KN。 |
| 4、拔钉力不小于 10KN。 |
| 5、切割板厚度（Q235材料） ≥1.5mm。 |
| 6、凿孔板厚度（Q235材料） ≥1.5mm。 |
| 7、长度不小于840mm。 |
| 8、净重≤10kg。 |

（十七）手持扩音器

|  |
| --- |
| 1、▲要求功率不小于50W。 |
| 2、▲多功能USB接口，可插卡插U盘，可充电锂电池电量不小于2600mAh。 |
| 3、带AUX接口。 |
| 4、自带报警功能。 |
| 5、不小于3种供电方式。 |
| 6、带可拆卸高灵敏麦克风。 |
| 7、续航不小于24小时。 |

（十八）闪光警示灯

|  |
| --- |
| 1、▲要求充电式红蓝双色警示灯，夜间最远不小于400米，ABS PC塑料，充电式，闪烁频率不小于3.3Hz。 |
| 2、多功能按键，使用寿命不小于6000小时。 |

（十九）警示牌

|  |
| --- |
| 1、▲印有“危险 危险区域 请勿靠近”字样，及危险标识；一套5个。 |
| 2、采取PVC塑料板/铝板反光膜。 |
| 3、尺寸不小于40\*50cm。 |

**注：1、以上所有器材需按照顺序提供对应投标的器材清晰图片，以及详细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

**2、以上所有器材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的，均需要提供清晰完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交货期、保修期时限、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等）。

2、供货为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采购人将委托质检机构进行环保、质量检测，验收达不到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必须更换产品并承担检测费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款项一律不付、不退，并将来货封存，交由质量监督部门处理，并按其处罚意见，处以罚款。

3、在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事故，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4、信用承诺：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等是真实的，若技术指标、产品资料、服务承诺等与投标文件说明不符，采购人可以立即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5.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设备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及货到招标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数量结算时按实际数量计算。

6.招标清单标注的货物设备品牌、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但投标人提供货物及设备技术性能不得低于清单中标注货物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

7.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要求供货单位指定专业人员开展培训。

8.质保期内，中标人需负责该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及投入使用。

9、供货、安装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完毕，并完成验收、文档整理工作。

10、项目中所有内容均需提供3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交货地点：扬州市开发区维扬路12号。

12.技术参数中，*★号参数为不满足即废标的参数*；▲参数为重要参数，应为该器材的主要性能指标，是评判该产品性能优劣的重要依据。

*1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混凝土切割机。*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

（1）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报价  （35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响应  情况  （40分） |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5分；  2、★号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响应的投标做废标处理；  3、负偏离：▲参数负偏离每有一项扣1分;其他参数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0.5 分（负偏离不得改变该产品的性能和使用：一项产品存在5项以上参数负偏离或负偏离扣分超过5分的本项不得分；存在严重负偏离会影响产品质量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不得分。）  4、正偏离：▲参数正偏离每有一项加1分；其他参数正偏离每有一项加0.5分（至少要超过10%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并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最高加5分。  5、凡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的均需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不完整扣1分，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未提供则该产品参数认定为全部负偏离。 6、本项最高得 40 分。 |
| 企业实力  （5分） | 1.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3、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4、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价等级报告书，得1分；  5、投标人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且在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还须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上的查询结果截图，要求证书查询结果为有效。** |
| 业绩  （5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须含有项目需求清单中各包对应的类似灭火救援装备物资）的业绩，每提供 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每提供一个销售合同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名称、价格等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无效，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样品  （10分） | 根据第四章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样品，不提供样品或样品缺项均不得分。  1、外观工艺：外观结构完整，线条清晰，表面光滑平整、无缺陷、无毛刺、无生锈受潮等现象，包装完整，得2分；外观结构完整，线条清晰，包装完整，表面稍有欠光滑平整等现象，但不影响正常使用，得1分。  2、制造材料及配套件：制造材料好且配件齐全的得3分；制造材料一般，配件齐全的得2分；制造材料差，配件齐全的得1分；配件不全不得分。  3、样品设计细节实用性：设计细节实用性好，得2分，设计细节实用性一般，得1分。  4、使用时的方便性：使用时的操作方便、符合人体力学原理、利于消防救援实战化需求且实战中运用较好的得3分；使用时的操作方便、符合人体力学原理、消防救援实战化运用情况一般等的得2分；使用时的操作笨拙、消防救援实战化运用情况较差的得1分。 |
| 售后服务  （5分） | 1、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2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售后服务维修配件折扣率达5折-6折及以上的得2分、承诺售后服务维修配件折扣率达7折-8折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2 |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
| 3 |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 |  |
| 4 |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8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9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10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11 | 投标函 |  |
| 12 | 法人授权书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企业声明函》 |  |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3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 \o "#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6、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  |  |
| --- | --- |
| 投标货物及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交付期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  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时间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全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所有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于 月 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备注：

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03958040@qq.com，电话：13770681810）。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